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养生康复学院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教学教务

学生工作

学科科研

研究生工作

交流合作

对外培训

下载中心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细内容](#)

通知公告

没有了栏目

热点资讯

暂无资料

通知公告

养生康复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来源： 发布时间：2022-09-12 15:54:00 浏览次数：193 次 【字体：小 大】

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成中医校[2022]57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养生康复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经遴选产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的院长任组长，由党委书记、分管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年级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30%以内。

养生康复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_通知公告_

4. 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 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 民族医类学生需曾修读大学英语且成绩合格。

三、推免生需满足第二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一)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附加分×20%。

(二) 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2位)×10+50

(三) 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 附加分满分为100分, 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20分。

1. 科研类

①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准。

② 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 需排名第一)发表SCI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 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 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JCR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1区	40分	3区	20分
2区	30分	4区	10分

③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20分, 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15、10、5分; 省级课题负责人计10分, 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8分、5分。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 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④ 承担科研助理岗位, 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研辅助等工作的人员。与科研项目签订有聘用协议, 在学校科技处有备案, 工作时间达6个月以上, 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合格者, 计5分。

2. 创新创业类

①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 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20分, 第二发明人计10分, 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②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 具体计分方式为:

等级 排名	国赛 金奖/特等奖	国赛 银奖/一等奖	国赛 铜奖/二等奖	国赛三等奖/ 省赛金奖/一 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3. 学科类

①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②参加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或西部经典等级考试，按照等级和得分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数 等级	三级/六级	二级/四级	一级/三级
全国 ≥90 分	15	10	6
西部 ≥270 分			
全国 89~80 分	10	8	4
西部 250~270 分			
全国 79~70 分	8	6	2
西部 230~250 分			
全国 69~60 分	6	4	1
西部 210~230 分			

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算。

4. 文体类

① 获得国家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15、10、5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10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养生康复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_通知公告_

②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30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金银铜牌加15分；四川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5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5. 综合类

- ① 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每人每次计10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认定。
- ②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设计5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5分。
- ③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5分。本项不累加。
- ④ 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5分。
- ⑤ 任职满一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每人每次计5分，不累加。

(四) 附加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五) 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必须已见刊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六)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同等条件下，按下列顺序优先推荐：

1. 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称号次数多者优先。
2. 外语水平通过级别更高者优先。
3.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级别更高者优先。

备注：2.3点同级别分数更高者优先。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进行分配。各专业根据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分配。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包括截止推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成绩，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学生成绩单需上传推免系统。
2.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条件审核材料，完成推荐，并将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 公示期间对推荐免试结果存异议者可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直接反映或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诉者进行复议，网上公布复议结果。
4. 推荐名单上报到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审定。经党政联席会审议后上报学校。

养生康复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_通知公告_

5. 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议，网上公布复议结果。如原公示内容有变化的，对变化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如无异议，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管理与监督

1.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工作的政策性强，参加推荐的工作人员一定要秉公办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规范的开展工作。工作人员若有子女在本校就读且申请推免者，必须回避。

2.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均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3. 在整个推免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学校工作损失、影响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经证实，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 5.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八、本办法之规定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1.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02209121609174333.docx](#)

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02209121609334042.docx](#)

养生康复学院

2022年9月10日

终审：养生康复管理员

【打印正文】

上一条：[养生康复学院2023届推免研究生名单公示](#) [2022-09-12]

下一条：[成都中医药大学养生康复学院 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2022-09-24]